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699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萬安、呂玉玲等 16 人，有鑑於照顧子女為雙親共同之責任，且考量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提供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之補助，並穩定就業之立法意旨，為讓津貼申請方式更切合被保險人實際需求，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減輕育兒負擔，爰提案修正「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呂玉玲
連署人：吳斯懷 洪孟楷 徐志榮 林為洲 張育美
鄭麗文 陳玉珍 萬美玲 廖國棟 吳怡玓
曾銘宗 林思銘 李德維 陳超明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p> <p>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二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p> <p>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p> <p><u>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u></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三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一、考量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提供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之補助，並穩定就業之立法意旨，復以照顧子女為雙親共同之責任，為讓津貼申請方式更切合被保險人實際需求，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減輕育兒負擔，爰刪除第三項之規定，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文字，以符合實際需求。</p> <p>二、第四項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配合現行第三項之刪除，酌作文字修正。</p>